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月21日（週四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董事長郁秀

記錄：鄭楠元

出席：應到人數：13人；實到人數：12人（含主席及委託代理出席）；

請假：1人

吳董事瑪惻、邱董事再興、邱董事家宜（委託羅董事慧雯代理）、
施董事振榮、唐董事美雲（委託陳董事長代理）、陳董事順孝、
馮董事小非、舒米恩·魯碧董事（委託蔡董事政良代理）、
鄭董事自隆（請假）、蔡董事政良、盧董事彥芬、羅董事慧雯

列席：劉常務監事啟群（請假）、胡監事永芬、黃監事銘輝、

徐代理總經理秋華、莊總經理豐嘉、蔣代理副總經理偉文、
張台長壯謀、呂代理台長東熹、於經理蓓華、林副理瓊芬、
林主任素蘭、舒組長逸琪、王副研究員如蘭、鄭執行秘書楠元、
公視企業工會代表三名、華視企業工會代表一名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是舊曆年前最後一次董事會，因為疫情嚴峻，本會歲末尾牙餐會已取消，在此向各位董事、監事拜早年，祝賀新春愉快、萬事如意。新年最大的願望，是希望疫情能夠消退，以及第七屆董事會盡速成立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六屆第五十三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經理報告（附件二）

針對徐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羅董事慧雯：

本年度規劃「PTS WORLD」英文網站，以擷節成本概念，充分運用現有節目資源，特別是納入已深具公信力之東南亞語新聞，是很好的構想。由於此網站性質類似國際影音平台，管理團隊是否思考，與承辦文化部「109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」前導計畫之中央社洽談合作。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目前雙方的業務往來，僅在於購片之洽商，中央社購買本會節目版權，再後製英文字幕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
（二）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公廣集團各項報告

（一）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（附件三）

（二）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（附件四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臺語台工作報告（附件五）

針對呂代理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盧董事彥芬：

新聞部《熟年台灣》節目業於去年底播映完畢，想了解本年度同類型節目之製播計畫。

呂代理台長說明：

本年度節目部規劃之銀髮節目如下：

- 1.《吃老哺土豆》：此乃與台師大產學合製案，已簽定合作備忘錄，即將展開拍攝工作，未來會接檔播出。
- 2.《下半場練習生〈一日兒孫〉》：獲得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贊助經費，已啟動前置作業。

蔡董事政良：

《海洋台灣》十集節目規劃由三組製作團隊分攤進行，內容以台語闡述，從歷史、環境等角度看待台灣的演進，請特別留意觀點詮釋及不同時序等問題。

呂代理台長說明：

上揭節目主要介紹港口在台灣歷史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，第一階段十集之年代重點在於「清朝以前」。已聘請專家擔任顧問協助把關，對於史觀的詮釋務求嚴謹。

決議：

- (一)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- (二)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書面報告：

109年12月份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（附件六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109年第三季稽核報告複查結果（附件七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（附件八）及第十八次會議紀錄（附件九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會《採購作業要點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行政部

說明：

(一)為使本會設備之使用效益評估，能符合實際作業所需，並確保執行時，能達到預期效益，擬修正本要點之相關條文，經提報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115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。

(二)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兒少節目是公視獨有之影音資產，節目部已於 109 年試行「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」最小可行性方案(MVP)，呈現原先所規劃之前瞻想法，現研擬更新版之執行方案，以爭取常設三年計畫經費及人力，相信對未來資源配置，可作更有效之評估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節目部

說明：

(一)「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」建置概念為整合歷年兒少節目資源，導入平台透過網路，作為連通世界之教育平台，除銜接網路收看，並以教案共創形式，全新展現於平台，可集結教師與家長，推動教育資源共創，達到協助孩童進行影音數位學習之目標。

(二)108 年 7 月 18 日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，同意本案啟動之方向與內容，節目部將所需經費列於 5G 計畫中，但因行政院 5G 總經費不足而予以刪除。在缺乏常設經費與人力之下，節目部仍盡力小規模試行完成(如附件十一之一)：

1. 愛思客跨域共備—老師與公視的距離
2. 生命教育課程總覽
3. 旺來西瓜教案

- (三)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延燒，促成各國遠距教學需求，而國內教師所面臨之新課綱壓力亦未消減，本會需善用長期累積優勢，急起直追國際公媒新媒體教育平台(研發部提供「各國公視兒少服務策略與資源分析」報告如附件十一之二)，以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為主要對象，建立永續使用之兒少教育資源網。
- (四)節目部經內外密集討論、諮詢專家、拜訪實務界、參考版型、評估人力後，研擬更新版之執行方案「PTS KIDS」(名稱暫訂 如附件十一之三)，再次爭取網站常設三年計畫經費及人力。
- (五)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，即展開軟硬體建置、預算編列、人才招募、版型實測等後續籌備作業。

董事發言摘要：

盧董事彥芬：

1. 從簡報的內容，深切感受工作團隊之用心，此網站之設置將嘉惠許多教師、學生以及家長。未來若規劃前往嘉義以南、台東等地區進行校園宣傳活動，請事先告知，本人可提供協助。
2. 本網站內容包含生命、人權、環境生態等教育面向，建議向國家人權委員會、環保署等單位申請專案補助。

陳董事長郁秀：

1. 感謝同仁的努力，相信董事均樂觀其成。本案若能傳遞更明確之教育主軸，或結合 108 課綱，將有助於進入校園，甚或包括以教育方式宣導「反毒」議題等內容，可嘗試向教育部提案。
2. 本案所需經費請納入本頻業務費項目，不足部分，則對外

募款或爭取補助經費。

施董事振榮：

國際公共媒體多已開發新媒體教育平台，此乃潮流所趨，本案若以研發思維之角度，可視為前期投資，未來配合市場運作，以長遠來看，預期會創造更多價值，逐步回收成本，此時作超前部署，應給予支持。

決議：

- (一)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- (二)本案推動經費以節目部業務費支應，於年度結束時，請提出效益分析及改善報告，以利評估執行成效，適度調整資源配置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設立「臺語台諮詢委員會」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董事會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本會《組織規程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董事會視本會營運發展之需要，得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，其辦法另定之」。透過本提案，建請同意設立「臺語台諮詢委員會」。
- (二)上揭委員會將依本會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》規定，除由董事召集、參與，並對外聘請台語文等相關領域學界、業界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，針對臺語台所研擬之專題計畫與方案，提供意見予董事會做為決策諮詢。並透過定期開會，引進外部專家智慧、爭取資源，充實臺語台節目質量，以達復振母語文化之目標。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110年1月15日張廖萬堅立法委員召開「臺語台組織定位與法源討論」公聽會，在場幾位民間團體及學界代表，關心臺語台未來的發展，呼籲本會比照客台成立臺語台諮議委員會。經本會說明，客台為客委會委託公視辦理節目製播，基於尊重客委會職權，乃設立諮議委員會，主要職掌為監督客台營運及審議業務執行重要規章等事項。

臺語台為文化部補助預算委由公視辦理營運業務，而公視基金會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，不宜再另設諮議委員會，但依《公共電視法》第15條第十款規定：董事會可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。有鑑於外界對於臺語台相關專業或需求，希望能有提供建言之機會，乃提請討論設立諮詢委員會。

陳董事長郁秀發言摘要：

個人認為設立臺語台諮詢委員會，建立與社會溝通的管道是可行的，依據設置辦法規定，由兩位董事進行籌組事宜，並請各方提供五位專業人士參與；正值董事會交接之尷尬時機點，又逢春節假期，希望能於兩個月內順利組成。雖然無法預知本屆任期何時結束，但既然仍在任期內，需要推動的事務亦無法推卸，應盡力讓臺語台穩健向前行。

決議：

- (一)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- (二)在本屆董事會卸任時間不確定之情況下，本委員會由陳董事長郁秀擔任召集人、盧董事彥芬為副召集人，負責籌組事宜。請於兩個月內提出計畫大綱及諮詢委員建議名單，提送董事會通過，旋即召開會議，處理臺語台相關議題，並將重要事項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二、案由：針對觀眾不滿本會對於《公視主題之夜 show》節目申訴之處理申請覆議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公服暨行銷部

說明：

- (一)109年1月1日播出《公視主題之夜 SHOW：誰說台灣不要性革命？-〈性革命：快樂的權利〉》後，觀眾陳女士於1月4日來信申訴，對於節目映後座談邀請 BDSM 倡議者、提供性服務之手天使協會理事長、性交易工作者等來賓談論相關主題，並不符合兒少身心健全發展、違反善良風俗、亦為屬於兒少不宜觀看的內容(申訴函如附件十二之一)。
- (二)本部接獲申訴後，確認內容符合申訴要點，乃啟動一般節目申訴流程，並於當日回復陳女士(如附件十二之二)。
- (三)1月7日簽報本案，並於1月12日發文回復陳女士(如附件十二之三)。
- (四)1月15日陳女士再度來函，表達對申訴回覆內容無法接受(來函如附件十二之四)，依本會《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》第六條規定，透過本部向董事會申請覆議。
- (五)本部承辦同仁曾於1月15日與陳女士電話聯繫，委婉說明節目製播情形與本會申訴處理方式，陳女士仍表達對節目映後來賓討論的內容違反公視法感到憤怒，及無法接受本會回覆，希望依程序提報董事會申請覆議。
- (六)1月21日再度接獲陳女士之掛號信函，提出申請覆議案之補充理由(如附件十二之五)。
- (七)1月21日早上收到另一位觀眾鄭女士之限時掛號信函，對於本會針對此案所回覆之內容，表達不滿與失望，向董事會申請覆議(如附件十二之六)。

董事、監事發言摘要：

馮董事小非：

- 1.《公共電視法》第40條條文確已不合時宜，本節目下集播出之影帶建議加上「提醒」字卡，說明節目內容所談論的是社會次文化現象，這亦是人權的一部分，希望以正確

態度告知大眾，並非鼓勵青少年模仿。

2. 本會關注申訴觀眾之心情，請主責單位作善意溝通。
3. 「多元性權利」議題在主流民意上已被廣泛地重視，如果下集播出臨時喊卡，恐引發更多論戰。

施董事振榮：

隨著時代的改變，許多固有觀念必須與時俱進，本節目應著重於站在輔導的角色、教育的立場，由家長陪同觀賞。

陳董事長郁秀：

授權徐代理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主管開會，討論本案之因應方式，達成共識後作妥善處理。

黃監事銘輝：

1. 為堅持本會節目製播空間及肩負多元社會責任，贊同施董事所提意見作為回復主軸，強調在遵守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》有關「輔導十二歲級、輔導十五歲級」及「保護級」之規定下，由家長陪同觀賞是適宜的，也就是只要有家長陪同收看，這些節目就不是「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」，故與公視法第 40 條之規定無違，以此立場對外說明。
2. 本會若引用公媒法草案之相關條文對外回應，須特別謹慎，畢竟目前該法仍屬未來式，以尚未通過的公媒法草案作為回應的主要依據反倒容易落人口實。就現行公視法第 40 條之規定，儘管本人基於法律體系與客觀目的解釋的精神，提出上述解釋取向上之建議；但本人亦不否認純就法條文義觀之，申訴人之主張未始全無道理，蓋當初公視法在立法之時，確實有可能是希望全頻道的節目皆屬「普遍級」。有鑑於觀眾對節目的抗議或投書日後仍可能不斷出現，為杜爭議，公媒法的立法確實已刻不容緩。然在推動公媒法之過程中，為免立法進度一直原

地踏步，須思考必要時採取化整為零、單點突破的策略，意即仔細檢視公視法內容，針對其中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之條文，籲請主管機關先儘速修正，藉由個別法規單獨修訂與公媒法整合立法的分進合擊，才是更穩妥的做法。

決議：

- (一)以上董事及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，下集節目播出前，請主責單位與申訴觀眾再作溝通。
- (二)本案已列入 110 年 1 月 29 日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議之討論議程，為尊重本會落實傳播媒體自律、確保製播內容品質之監督機制，請將該次會議紀錄列入下個月董事會之報告事項。

伍、散會(16:15)